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寧樺先生(「劉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專注於彼之新工作承擔，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辭任後，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繼興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i)薪酬委員會將由黃先生(主席)、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及曾慶煊先生(「曾先生」)組成；(ii)審核委員會將由曾先生(主席)及黃先生組成；及(iii)提名委員會將由Berg先生(主席)、曾先生及黃先生組成。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先生及黃先生)，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先生及黃先生)組成，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預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無論如何於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及黃繼興先生。